##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修正簡介

文■翁嘉駿■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育科技正(通訊作者)

林國彰■林務局保育組野牛保育育科科長

管立豪■林務局保育組組長

「營利性野牛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係依野牛動物保育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授權,於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,歷經 二次修正。立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通過由 委員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修正案,對於營利性野生動物之買賣加工應為 管理, 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-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訂定許可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許可證登載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,並將本辦法名稱修 正為「營利性野牛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 辦法」,本修正案兼顧民眾生計、動物福利、 野牛動物資源永續利用,並考量行政管理及野 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及加工業實際現 況。已於一O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,並定自一 〇四年二月四日施行。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增列野 生動物之買賣、加工相關規定,修正條文第二 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、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。
- 二、雖本法已明定野生動物之定義,惟 考量實務上常有民眾誤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而錯誤檢舉或產生執法爭議,第二條增訂第二

項,定義適用範圍,係指直接於野外取得之野 生動物,及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公告適用本法規 定之人工飼養繁殖物種。以便人民查閱法規 時,能一目了然。

三、為加強飼養、繁殖、買賣或加工業 者之繁殖管理專業化,提升動物福利,確保動 物健康,保障消費者權益,增訂第三條規定, 動物飼養場所應有同意合作獸醫師或畜牧技 師提供不定期諮詢及相關協助; 考量業界現 況,修正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飼養、 繁殖人員資格規定,合併於本條。增訂第五條 規定,要求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、買賣 及加工場所及設備之配置應符合動物福祉規 定,確保動物生活於適當溫度、濕度、光線、 通風及安全環境,充分提供食物及飲水,並具 足夠活動空間。而野生動物之繁殖,應避免 造成外來種危害。並確保其物種血統之純正, 避免近親及跨種配種以免影響子代。增訂第九 條規定,未離乳之哺乳類或不能自行站立之鳥 類等野生動物,不得交付。且經獸醫師診斷判 定其健康情形不佳或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不 得買賣。

四、為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,增

訂第八條規定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、買賣或加工者,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。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,應標示其許可字號。新增第十條規定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或加工者,應確保動物來源合法,並保存紀錄三年;並應應提供買方書面購買證明。

五、為落實管理,增訂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,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派員查核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、買賣或加工者之場所設施、 繁殖或來源紀錄及管理情形,所有人、負責人 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必要時得商 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提供協助規定。為 管理基準之一致,增訂第二十一條規定,本辦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,原已經核准野生 動物買賣、加工者應辦理重新審核;屆期未完 成者,廢止其許可。

六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, 規範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 遷移至他縣(市)、許可證遺失或毀損之申請 及審查程序。

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期間, 對於民眾、機關、團體所表示之正反意見,亦 已參酌修正。希望藉由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可 提升業者服務品質,而林務局與地方政府亦將 加強宣導與輔導業者依規申請許可,以符合野 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。

